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凱民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凱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其所有毒品1包（淨重0.5134公克），經送鑑定之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2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3個及殘渣袋1個，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5號裁
03 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出所，並經臺灣
0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3號為不起訴
05 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06 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褐色晶體1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
09 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2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113年
10 度核交字第305號卷第7頁），確屬違禁物無訛，是本件聲請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裝放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
12 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3 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14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
16 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7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綜上，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
18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俐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驗結果
一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

(續上頁)

01

	(含包裝袋1只)	餘淨重0.5134公克
二	吸食器1組	
三	玻璃球3個	
四	殘渣袋1個	